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宜玄
電話：02-7736-6169
電子信箱：raymond3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6A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300206D_senddoc6_Atta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300206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周宜玄先生（電話：02-77366169）。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
2023/02/04 11:21:13

收文文號：1120050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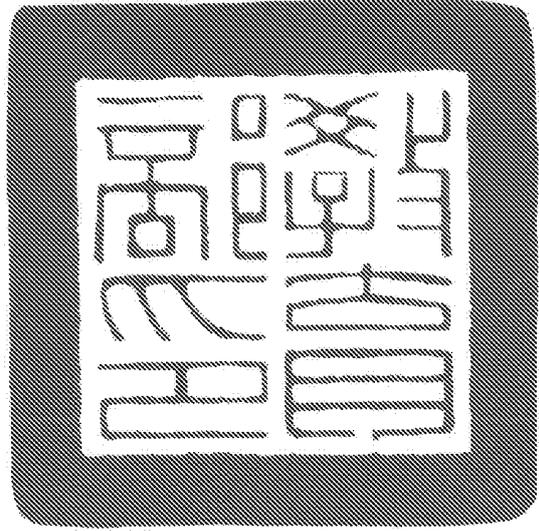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A號



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 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部參考。

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就第一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第五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部。

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